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天鹿校区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瓶组检测及充装项目。

2.项目最高限价: 258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3.服务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 289 号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5.服务内容:

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天鹿校区电房的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分别为 99 公斤的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灭火剂瓶组 2 罐、85 公斤的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灭火剂瓶组 6 罐、氮气灭火设备驱动气体瓶组 3 罐)进行拆装、检测、充装药剂及调试工作,包含:

(1)对设备进行拆卸及往返运输充装。

(2)气瓶的检测项目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规范要求,对消防钢瓶进行规定要求的全过程检测。气瓶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气瓶的生产制造标志;气密性;充装压力;公称压力;容积和直径;容器壁厚;瓶阀检验、压力表校验;对压力不足的瓶组进行气体充装;国家规定需要检验的其他项目。更换的气体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

(3)负责安装、整体测试和设备调试。

(4)在瓶体明显部位贴上合格证。

(5)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符合国家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

(6)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七氟丙烷 灭火剂瓶 检测	QF120	对教学楼电房 2 具 99kg 七氟丙烷灭火 剂瓶组进行检测, 并出具相应的检测 报告。	个	2	
2	七氟丙烷 灭火剂瓶 检测	QMP100/2 .5	对实训楼地下室电 房 6 具 85kg 七氟丙 烷灭火剂瓶组进行 检测,并出具相应 的检测报告。	个	6	
3	七氟丙烷 灭火系统 氮气驱动 瓶检测		对教学楼电房 3 具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氮气驱动瓶进行检 测,并出具相应的 检测报告。	个	3	
4	七氟丙烷 灭火剂充 装		目前所有瓶压正 常,对检测过程中 产生的正常损耗进 行补充。	kg	180	按项目所有七 氟丙烷灭火剂 瓶总容积的 25%计算。

5	拆除及安装、运输人工			项	1	
---	------------	--	--	---	---	--

备注:该报价包含税金、运输、拆卸、安装、调试、人工、更换换密封圈等配件、瓶体检测过程中气体损耗以及检测报告等。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2.中介服务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能力。

4.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三、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接洽；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该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完成其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等。),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响应采购人需求书内的约定和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对象为国家监管机构。实施过程中，除需符合建筑、消防等国家标准和规范外，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相关要求与规定。

五、验收要求

完成设备的拆卸、检测、气体充装和安装后，并出具符合国家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六、款项支付

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等资料且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

七、违约责任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该项目需求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条款，或因未能履行服务义务致使项目合同解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2.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个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致使项目成果未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4.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不足部分应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另行补足。